公司代码:603626 公司简称:科森科技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金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雪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01,730,768.60	3,440,622,546.08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9,791,715.90	1,757,980,983.04	2.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91,294.04	82,418,025.81	-21.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8,364,022.74	307,977,461.37	4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44,730.78	20,240,813.68	15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88,511.01	19,815,872.32	15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2.20	增加0.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7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5,62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76.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39,332.90	
合计	1,356,219.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4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根	110,219,801	37.13	109,200,000	质押	20,366,700	境内自然人
王冬梅	45,500,000	15.33	45,500,000	质押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徐小艺	18,200,000	6.13	18,200,000	质押	6,50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0,000	5.85	0	无		其他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0	5.22	0	质押	12,600,000	其他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22,182	1.09	0	无		其他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0.94	0	无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10	0.91	0	无		其他
李进	2,397,291	0.81	2,256,391	质押	2,230,000	境内自然人
向雪梅	2,377,980	0.80	2,256,647	质押	569,2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60,000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22,182	人民币普通股	3,222,182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824,912	人民币普通股	1,824,9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7,937	人民币普通股	1,737,93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728,408	人民币普通股	1,728,408
徐金根	1,019,801	人民币普通股	1,019,80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831,660	人民币普通股	831,6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金根与王冬梅为夫妻,徐小艺为其女儿;珠峰基石与中欧基石受同一自然人控制。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科目	增减金额(元)	增减比例(%)	原因
1	应收票据	-2,977,697.67	-53.76%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2	预付款项	3,988,054.71	34.69%	主要系预付的货款。
3	其他应收款	-40,710,223.33	-61.56%	主要系收回支付的设备保证金。
4	无形资产	33,731,217.03	43.55%	主要系新增土地。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773,325.29	1085.32%	主要系增加预付的设备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14,118,841.25	-31.58%	主要系发放计提的年终奖等原因所致。
7	应交税费	-16,157,779.02	-51.84%	主要系所得税永久性差异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13,857,600.93	86.99%	主要系新增往来款所致。
9	递延收益	25,512,760.30	42.10%	主要系政府补助所致。
10	营业收入	140,386,561.37	45.58%	主要系消费电子产品收入增加。
11	营业成本	94,184,139.65	42.8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12	税金及附加	1,249,182.46	47.87%	主要系增加的附加税所致。
13	销售费用	4,259,649.47	50.33%	主要系增加客户拓展力度所致。
14	管理费用	29,409,706.79	51.75%	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额占比较大。
15	财务费用	11,688,794.03	220.66%	主要系汇率波动及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6	资产减值损失	-31,439,407.71	877.95%	主要系应收帐款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17	营业外收入	1,440,355.55	286.76%	主要系政府补贴收入所致。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383,687.68	-87.41%	主要系上年度募投项目资金流入。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金根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21.845元/股调整为15.42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瞿李平、吴惠明、向雪梅、李进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回购价格(15.425元/股)对前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0,72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瞿李平、吴惠明、向雪梅、李进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4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海娟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1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723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42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5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943,42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96,876,800股。

5、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

二、调整事由与调整说明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96,87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1+n)=(21.845-2.5/10)/(1+4/10)=15.42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42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每股21.845元调整为每股15.425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程序、价格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资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0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72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943,42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296,876,800股。

5、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鹏伟、林菊、李彦明、胡开霖、王萌萌、张炼、袁俊楠、陈云鹤、闫宝玉、张之义共10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0,72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50,723股,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6%,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425元/股。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782,402.27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15,576,797股。

类别	变动前(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数)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57,520,788	61.96%	50,723	257,470,065	61.95%
无限售流通股	158,106,732	38.04%	0	158,106,732	38.05%
总计	415,627,520	100.00%	50,723	415,576,79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陈鹏伟、林菊、李彦明、胡开霖、王萌萌、张炼、袁俊楠、陈云鹤、闫宝玉、张之义共10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陈鹏伟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23股,回购价格为15.425元/股。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 陈鹏伟、林菊、李彦明、胡开霖、王萌萌、张炼、袁俊楠、陈云鹤、闫宝玉、张之义共1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723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425元/股。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程序、价格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资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7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0,72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调整为15.425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78.24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15,627,520股减至415,576,797 股。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4月28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昆山开发区昆嘉路38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18年4月28日起45天内,每日8:00--17:00

3、联系人:徐宁

4、联系电话:0512-36688666

5、传真号码:0512-57478678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1010 公司简称:文峰股份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松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34,135,018.52	6,507,307,437.84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2,993,775.22	4,358,059,205.13	1.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08,073.39	114,684,726.81	-20.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88,326,215.32	2,045,361,594.42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37,038.26	90,511,511.32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35,687.29	91,360,140.15	-1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17	减少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66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33,433.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871.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9.79
所得税影响额	-1,122,671.49
合计	3,601,350.9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2,5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400,832,776	21.6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素贞	275,000,000	14.88	0	冻结	275,000,000	境内自然人
陆永敏	275,000,000	14.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425,100	1.2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12,454	0.34	0	无		国有法人
汪杰	4,110,123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长江	3,283,165	0.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30,845	0.15	0	无		未知
陈颖	2,550,000	0.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尹红平	2,500,000	0.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400,832,776	人民币普通股	400,832,776
郑素贞	2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00
陆永敏	2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4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25,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12,454	人民币普通股	6,312,454
汪杰	4,110,123	人民币普通股	4,110,123
徐长江	3,283,165	人民币普通股	3,283,1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30,845	人民币普通股	2,830,845
陈颖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尹红平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陆永敏所持股份为代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徐长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徐长江先生及陆永敏与其余7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7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郑素贞所持有的公司27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5-048号)公告以及2016年4月13日发布的(临2016-001号)公告。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3,152,007.69	14,053,781.17	64.74	主要是百货、超市、家电各零售店团购应收款较年初分别增加266万元、258万元、363万元等
应收股利	0.00	77,649.22	-100.00	主要是收到文峰期货有限公司上年末的分红
其他流动资产	150880370.60	110,809,114.56	36.16	主要是增值税留抵较年初增加4062万元、预售房产预交税费较年初减少48万元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45014.25	56,000,000.00	-58.13	系收到文峰麒越缩减基金投资规模返还的投资本金款3255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30,819.28	5,809,890.84	103.63	系上海松江文峰较年初增加待抵进项税
应付票据	150,931,200.00	214,280,000.00	-29.56	系文峰电器较年初减少应付票据6335万元
其他应付款	258,947,864.12	479,875,817.21	-46.04	主要是归还新有斐大酒店借款7000万元,应付工程款较年初减少15088万元等
利润表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895,825.15	9,733,013.44	-49.70	主要是利息收入同比减少88万元,利息支出与银行手续费分别同比减少502万元与69万元等
资产减值损失	-913,747.50	-2,409,418.99	62.08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15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47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135万元,分别同比增加43万元与110万元等
投资收益	0.00	-35,473.13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理财收益48.88万元,以及转让文峰通讯减少收益52.42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215,970.02	0.00	-100.00	主要是各单位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同比增加22万元等
其他收益	40,000.00	0.00	100.00	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超市平价补贴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5,014,181.85	407,514.11	1130.43	主要是各单位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增加460万元等
营业外支出	117,545.16	1,864,285.05	-93.69	主要是各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减少115万,以及违约金等支出同比减少61万元等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08,073.39	114,684,726.81	-20.03	主要是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净收支同比减少3885万元,以及租金收入与政府补贴收入同比增加1197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700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押金保证金同比减少1843万元与329万元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86,967.67	-43,219,725.73	-305.34	主要是本期收回文峰麒越部分投资款3255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0609万元;以及上期理财投资净收支6140万元,转让文峰通讯转出账面资金扣减分配股利与收回转让款净支出311万元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2,260.27	-159,113,065.64	55.67	主要是本期归还新有斐大酒店的借款7000万元,借款利息的支付现金同比减少760万元;以及上期归还银行借款15000万元,支付文峰通讯2016年末应付股利97万元

上表中常用词语释义见下表:

文峰电器	指	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有斐大酒店	指	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松江文峰	指	上海松江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建项目
文峰通讯	指	江苏文峰通讯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
文峰麒越	指	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有其19.94%股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2月20日,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与陆永敏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亿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8%)转让给陆永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查,该股权转让实际是以自然人陆永敏的名义代文峰集团持有(以下简称股份代持)。2017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陆永敏等16名责任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陆永敏等 16 名责任人员)[2017]2 号,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据此,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将公司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诉讼情况,公司已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738件(另有15件未收到诉讼材料不知诉讼金额),诉讼金额共75848442.89元。已结案件共计737件,包括(1)中小投资者主动撤诉案件704件,涉案金额66053572.65元;(2)判决驳回中小投资者诉讼请求的案件共计31件,涉案金额4794870.24元;(3)二审维持原判,驳回中小投资者诉讼请求的案件共2件,涉案金额为237250元。仍在法院审理当中的未决案件共计1件,诉讼金额5000000元,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公司将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松林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8-01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8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

二、拟增加门店情况:

序号	地区	门店名称	业态	开业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物业权属
1	南通如皋地区	南通文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如皋文峰广场店(拟)	电器	2018.6	2400.00	自有
2	南通如皋地区	南通文峰千家惠超市有限公司如城分公司(拟)	超市	2018.6	15000.00	自有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百货业态	1,466,545,325.14	1,217,898,150.71	16.95	2.55	2.66	-0.09
超市业态	209,323,122.77	183,299,582.53	12.43	9.16	6.61	2.09
电器业态	202,692,850.39	171,962,089.43	15.16	-19.29	-20.32	1.10
其他	30,091,132.40	17,693,645.32	41.20	-70.52	-76.02	13.50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南通地区	1,686,183,889.17	-2.93
其他地区	575,777,637.71	-0.10
抵销	353,309,096.18	4.42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901 公司简称:永创智能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罗邦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东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斯丽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22,635,079.74	2,329,259,540.87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139,413.68	944,121,541.80	1.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5,877.59	-78,864,482.6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1,609,655.70	248,121,489.17	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4,747.02	17,131,657.17	-1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46,221.52	15,126,101.86	-1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89	减少0.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49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554.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2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04.06	
所得税影响额	-26,759.49	
合计	478,525.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0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吕婕	171,600,000	42.90	171,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邦毅	44,680,000	11.17	44,680,000	质押	42,05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7.50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文奇	11,640,000	2.91	0	质押	2,47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4,811,622	1.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金才	4,550,000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志斌	1,517,4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侯晓群	1,223,176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鹤	1,171,802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000,000	0.2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马文奇	11,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40,00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4,811,622	人民币普通股	4,811,622
陈金才	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0,000
胡志斌	1,5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7,400
侯晓群	1,223,176	人民币普通股	1,223,176
陈鹤	1,171,802	人民币普通股	1,171,80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4,209	人民币普通股	874,209
吴仁波	8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900
董政	763,022	人民币普通股	763,0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吕婕、罗邦毅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邦毅。 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主要员工共同认购的持股计划。 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化及原因				
科目	期末数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34,835,971.06	25,894,751.58	34.53	系报告期销售增加,导致采购量上升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887,420.54	36,197,225.82	-39.53	系报告期内收回股权转让款所致。
预收账款	391,045,530.53	332,815,872.55	17.5	系报告期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化及原因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33,538,824.22	25,789,308.94	30.05	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管理人员增加、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34,126,427.38	26,275,685.55	29.88	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销售人员增加、差旅、运输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812,529.14	3,499,096.83	180.43	系报告期内增加银行借款,汇兑损失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化及原因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5,877.59	-78,864,482.63	--	系报告期销售增长,同时加强销售收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000股(含8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513.07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8年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已通过。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书面核准文件。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邦毅
日期	2018年4月28日